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邱瑞娟
電話：037-559683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郵件：vickil20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5010023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客家委員會客語學習計畫，請各校踴躍參加，提升整體客語覆蓋率與使用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（下稱客委會）115年5月11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3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年輕世代客語能力，客委會挹注「客家幣」行政資源，透過獎勵機制，結合學校、家庭與社區參與，讓客語自然地融入校園日常與公共生活，達成推動客家語言文化的傳承效益。
- 三、「客家幣2.0」政策預計115年9月上路，從單純消費轉向客語復振，獎勵對象包含115學年度18歲以下修讀本土語文（客語文）課程及參加客委會「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與「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」的師生、115年獲客委會表揚客語家庭及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等，申領資格與方式，另案函知及公告周知。
- 四、請各校加入客語教學推動行列，並鼓勵學生修讀本土語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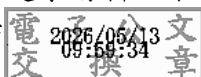


(客語文)課程與報考客語能力認證，以提升年輕世代客語能力，增進整體客語覆蓋率與使用率。

五、客委會各項客語學習補助計畫資料，請逕至該會全球資訊網站 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>) /首頁/資訊公開/下載區查閱，並依各計畫受理時間申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所屬學校、本縣國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黃彥禎輔導員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傅雅暉課程督學



裝

訂

線

